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金银饰品、黄金饰品、铂金制品、珠宝、超市用品、服饰、空调配件、食品、日用品、洗化用品、针棉用品等物品	80,100,000.00	58,625,673.88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情况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促销管理等服务性收入	3,750,000.00	1,510,432.5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情况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83,850,000.00	60,136,106.40	-

注：公司联营销售收入按净额法核算，以上采购发生额为总额法下的含税采购金额；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主要交易内容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2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株洲市银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08号家润多广场2栋15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左高	金银饰品、珠宝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3500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80万元。
株洲星辰珠宝有限公司	100万元	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61号中鸿时尚新天地国际公寓1座1409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松	黄金制品、铂金制品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2500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80万元。
株洲云杉商贸有限公司	600万元	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61号中鸿时尚新天地国际公寓1座2719号	有限责任公司	肖智元	食品、日用品、纺织、服装、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600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200万元。
湖南万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天平东路218号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606号	有限责任公司	万敏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00万元。
刘渐丰	-	株洲市渌口区姚家坝乡姚家坝村锅塘组***	-	-	针棉用品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70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5万元。
宾锋	-	株洲市渌口区大京乡苦竹村	-	-	食品	2026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40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岸上组 ***				金额 5 万元。
邓胜菊	-	湖南省天元区湘水湾 6 期 36 栋 2204	-	-	食品	2026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发生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5 万元。

2、关联关系

(1) 株洲市银华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龚黎明为董事龚性强的弟弟，龚黎明持有株洲市银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株洲星辰珠宝有限公司监事龚性良为董事龚性强的弟弟，且龚性良持有株洲星辰珠宝有限公司 12% 股权。

(3) 株洲云杉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为文浩宇、肖智元，文浩宇持有株洲云杉商贸有限公司 50% 股权，文浩宇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文武的儿子。

(4) 湖南万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万敏为公司董事徐永红的配偶，徐永红持有湖南万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刘渐丰所经营项目的实际控制人为原职工代表监事范建华配偶陈秋军。

(6) 宾锋所经营项目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邓善春的姐夫吴文令。

(7) 邓胜菊为董事邓善春的姐姐。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龚性强、邓善春、徐永红与上述交易对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在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